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黄冢乡徐楼村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二次)

磋商文件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代理机构：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需求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黄冢乡徐楼村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黄冢乡徐楼村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688号；采购编号：虞财采磋-2023-21；
- 2、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黄冢乡徐楼村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51200.00元；

最高限价：751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黄冢乡 徐楼村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二次)	751200.00	751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采购内容：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 (2) 服务期限：45天；
-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 项目地点：虞城县境内；
-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6)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

6、合同履行期限：45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或若无审计报告则提供公司财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范围内。并具有处置本项目填埋危险废物及沾染危险废物的土壤、包装物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 信誉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4、售价：0元

备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底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执行，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1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工具箱(V6.6.0)的通知”并下载安装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1-11-30(V6.6.0)。

四、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系统上传

备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投标签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14(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响应性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年11月14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4日11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地址：商丘市虞城县城郊乡滨河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22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绿地中心双子塔南塔48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0362067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03620670

发布人：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1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地址：商丘市虞城县城郊乡滨河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22660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绿地中心双子塔南塔 48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03620670
1. 1. 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黄冢乡徐楼村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二次)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 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 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 2. 2	竞争性磋商网上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 1. 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 3. 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或若无审计报告则提供公司财务制度）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3. 7.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共1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1份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 2. 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系统上传
4. 2. 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14 。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3个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p>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p>
7.3.2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p>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		
	采购预算	<p>采购控制价：751200.00 元；</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p>
10.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按照项目实际清理危废数量结算）。

10.3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7	<p>10.7.1 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10.7.2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10.7.3 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10.7.4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10.7.5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10.7.6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10.7.7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10.7.8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10.7.9 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1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并下载安装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1-6-25。</p> <p>10.7.10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p>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0.7.11 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1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6.0)的通知”并下载安装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1-11-30 (V6.6.0)。</p>
10.8	<p>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要求，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p>

	<p>息相同；</p> <p>(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声明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及声明函

五、报价一览表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八、服务承诺书

九、招标供应商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参照相关规定以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响应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要求）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取得“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在线发放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27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电子章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或若无审计报告则提供公司财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信誉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范围内。并具有处置本项目填埋危险废物及沾染危险废物的土壤、包装物能力。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45天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商务标：40分 技术标：60分
5.2		评分标准
5.2.1 商务标 40分	投标总报价（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100%×10
	服务承诺（13分）	1、承诺遵守国家相关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标准、技术措施和技术规范：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承诺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实施，并在承包期内安全文明作业：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3、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限内员工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由供应商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5.2.2 技术标 60分	售后服务（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后续服务措施，主要对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措施以及售后服务组织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丰富、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内容比较全面、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不符合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供应商业绩（9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与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类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实施方案（0-1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技术方案，主要对现场清运方案、危废处置方案、风险控制措施、难点与建议等内容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中技术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架构先进、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总体说明 构思详尽、内容完整、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15 分；</p> <p>实施方案中技术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强，技术架构较合理、方案介绍内容较全面，有总体说明构思、 内容较为完整、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 10 分；</p> <p>实施方案中技术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技术架构不够合理、方案介绍内容不够全面，有总体说明 构思、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3 分；</p> <p>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p>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0-7 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情况，主要对拟投入处置主要设备、稳定化/固化主要设备等内容进行打分。</p> <p>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具体、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较为具体、较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不够具体、不齐全，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p>
	安全措施方案（0-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安全措施方案，主要对危险废物现场清理安全措施、危险废物运输措施、危险 废物暂存和处置安全措施、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必要的急救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p> <p>安全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切合实际的得 10 分；</p> <p>安全措施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较切合实际的得 7 分；</p> <p>安全措施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3 分；</p> <p>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p>
	应急预案措施（0-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应急预案措施，主要对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流程、应急 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善后工作等内容进行打分。</p> <p>应急预案措施完整、具有有效性保障、针对性强，与用户实际需求贴合度高的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措施比较有保障、针对性较强，与用户实际需求贴合</p>

		度较高的得 7 分； 应急预案措施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与用户实际需求贴合度不高的得 3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0-8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化工或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成员中，具有化工或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应附人员的证书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档案资料管理措 施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档案资料管理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档案资料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档案资料管理措施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档案资料管理措施不够合理、可行一般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 保障措施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切合实际的得 5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较合理、内容较详细，较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 1 初步评审；
1. 2 磋商；
1. 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初步评审

3. 1 初步评审标准
 3. 1. 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 1. 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 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成成都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交易中心系统上上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
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
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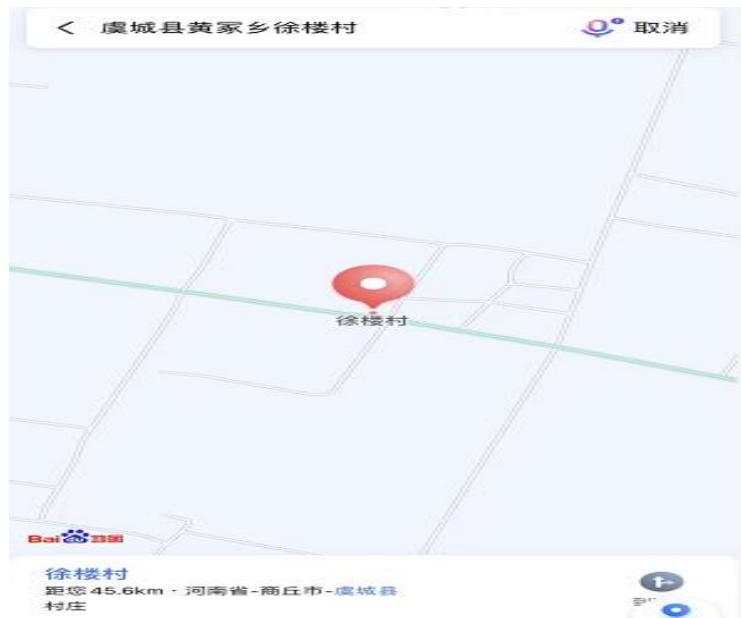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需求

1、现场情况

1.1 位置信息

危险废物填埋位置位于虞城县黄冢乡徐楼村，属于基本农田。地理坐标为经度 115.91717，纬度 34.09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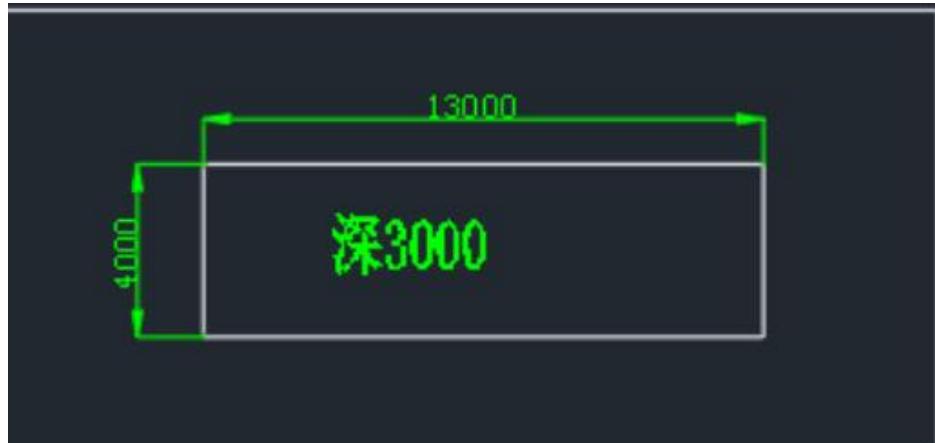
位置图如下：



1.2 填埋区域情况

经初步调查，危险废物填埋区域东西长度约 13m，南北宽度约 4m，填埋深度约 3 米。填埋区边界南北侧离围墙及村道约 8 米，东侧离围墙约 6 米，离附近村庄约 25 米，西侧离围墙约 50 米，西南侧有一鱼塘，距离约 100 米。

危险废物填埋区域外貌概况如下所示（填埋区实际填埋范围及填埋深度根据后续实际开挖情况确定）。



2、危险废物数量及鉴定结果

2.1 危险废物数量

(1) 根据公安机关通报情况，该处填埋危险废物为铁通、塑料桶盛装的、在填埋过程中有破损，由于填埋时间将近1年，包装物损毁等情况可能已经造成危险废物泄露并对周围土壤浸润性影响。经预估算，填埋区域内的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及沾染危险废物的土壤、包装物约有400吨。

(2) 实际填埋数量根据处置期间现场实际开挖清理情况，称重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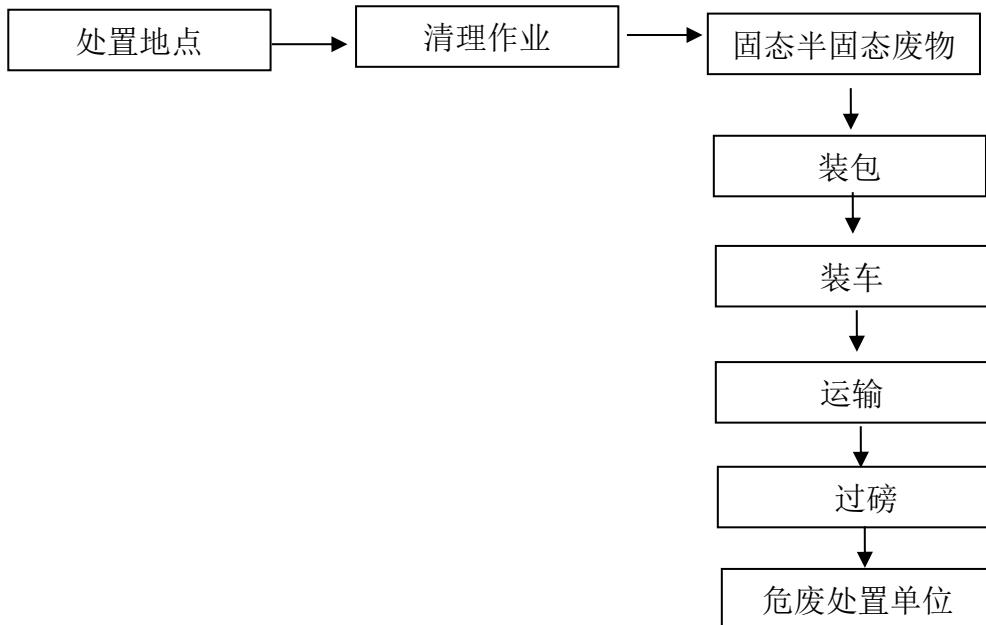
2.2 危险废物鉴定结果

《山西河东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山西河东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晋河司鉴[2023]环鉴字第26号）鉴定结论：虞城黄家乡徐楼非法填埋的固体废物为“至少具有毒性物质的危险特性，属于危险废物”，“建议按照HW08类危废，危废代码900-000-08进行归类管理”。

3、处置工作要求

3.1 处置工作流程

虞城黄家乡徐楼填埋危险废物处置内容主要包括填埋危险废物及沾染危险废物的土壤、包装物清理作业、过磅、暂存、处置等，处置工作流程如下：



3.2 现场清理工作施工要求

在不影响施工机械正常作业的情况下，施工作业区域基本控制在预估需要处置的危废填埋区域内：东西 15 米、南北 6 米、深度 5 米，需要扩展区域，需经现场核查后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局长批准。

对填埋区域表层 0.5 米深度以上、尚未受填埋危废浸润的土壤转移到施工区外妥善保存，经检测确认安全后，用于清理现场恢复用土。

挖掘机挖出的危险废物及沾染危险废物的土壤、包装物装入带有防渗薄膜的吨包袋中。为尽量减少在转移过程中车厢内部通过挤压产生出废液，车厢内只平放一层吨包袋。

车辆装载完成后，运输车辆需到达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指定的过磅地点，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处置工作调查组工作人员进行过磅称重，并做好明细台账。

台账和过磅单均需要由上述招标确定的处置单位项目经理及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局长进行签字。

3.3 现场清理过程应急管理要求

为提高危险废物填埋现场处置的效果，在现场处置作业时应委派 1 名副高级职称危险废物应急处置专家共同参与，

具体指导现场开挖工作，并随时指导处理填埋危险废物处置期间出现的不可预见事件，以降低危险废物处置风险，缩短处置周期。

危险废物填埋现场可能出现不可预见事件，若挥发毒性气味、人与动物出现中毒反应及衍生污染事故时，应利用试纸、快速检测管、便携式监测仪器等分析手段，并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有效的确定特征污染物及监测因子，由现场应急专家提出消除和减少污染物危害的措施和建议。

3.4 现场清理工作验收要求

危险废物填埋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验收，验收主要针对本次处置方案规定的处置内容。验收方法可采用现场踏勘、环境监测等，并形成验收工作会议纪要。

在现场清理过程中，要在现场观察固废是否清理干净，是否有残留，必要时可组织人工挑拣残留固废或垃圾，肉眼察看现场土壤、积水颜色，是否存在残留油渍、颜色发黑等异常性状，鼻闻现场空气是否存在异常气味。并对现场进行录像存档。

现场清理期间，应安排检测人员每天对清理面的土壤进行快检，根据监测数据情况，制定第二天工作计划。

鉴于该处地块属于“基本农田”，应急处置期间的土壤监测标准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执行。

若经检测后土壤污染物含量高于 GB 15618—2018 风险管控值，则需继续清理作业；若土壤污染物含量等于或低于 GB 15618—2018 风险管控值，则结束现场清理工作。

4、运输方案要求

清理出来的危险废物及沾染危险废物的土壤、包装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依法转运。

5、清理、处置工期要求

(1) 计划现场清理、转运工期为 15 天，尽可能的缩短

工期，以便将环境污染损害的影响降至最低；

(2) 运至处置单位后的处置时限不超过 30 天，以确保清理出来的危险废物及沾染危险废物的土壤、包装物得到及时处置，减少风险。

6、危险废物处置工艺要求

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明确处置工艺，及该项目中危险废物及沾染危险废物的土壤、包装物处置后的最终去向，以确保实现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的无害化原则。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及声明函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招标供应商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参与本次投标报价, 报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我们的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一切费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中标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附: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及声明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对贵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后,愿意参加并提供报价文件。我们声明后附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绝不提供虚假的资料。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附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企业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报价 (单位: 元, 保留到小数 点后两位)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	
其他声明	

报价供应商(企业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参数	报价文件技术参数	有无偏差

说明：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报价供应商（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承诺书

报价供应商（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招标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1、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 4、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可以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附：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附录（第二轮报价）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